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抢 惑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枪惑

作者：阿 待

那天赵放一进家门就喊：

“我买了一把枪！”

把陈菲和小雨都从各自的卧室里吓得跑出来，以为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朝着他瞪着惊愕的眼睛。赵放举起那才买的枪，忽然一转身，把圆圆的、黑洞洞的枪口对准小雨，象顽皮孩子那样模仿起惊险影片里常见到的场面，大声喝道：

“F R E E Z E（不准动）！”

陈菲的脸吓得煞白。小雨先是愣了一愣，然后就乖乖地将两手往上抬。不过还没抬过头顶，他冷不防向前扑去，就势将手枪从赵放手中夺了过来。

“F R E E Z E！”小雨大吼。

赵放不但没有把手抬起，反而有点不太乐意地教训起了小雨：

“小孩子不许玩枪！”

“什么小孩子，我都十六了，还老叫我小孩子。我最讨厌人家叫我小孩子了。不管怎么样，F R E E Z E！”小雨固执地说，把枪口对直了他爹的鼻子。

“我不管你讨厌不讨厌，反正你不能玩枪。”赵放拿出老子的气派来。

“那你把它对着我干嘛？”小雨不服气。

“那是开玩笑，又不当真。”

“我也开玩笑，不当真。F R E E Z E！”

“这样的玩笑小孩子开不得。”

“就许你开！”

“把枪给我！”赵放的声音高了，也严厉起来了。

“小雨，听话。”陈菲在一旁说。

小雨不情愿地把枪往地毯上一扔。赵放把枪捡起，口气软了下来。

“哎，小雨，对不起！我再也不把枪对准你了，啊？别生气了，你看！”

赵放把那枪对准自己的胸膛，然后又往上移动，对准了自己的咽喉，最后干脆又往上，顶住了自己的太阳穴。他扣动扳机，然后浑身抽搐一下，往沙发上倒去。

“嗨，爸，你是装死，我知道枪里没有子弹。”小雨说着，就朝他爹的肚子上捶了一拳。赵放“哟”了一声，从沙发上跳起来。

“他们说这枪自杀最好了。”过了一会儿他说，端详着手中的枪。

“不用你说，我也知道。”陈菲冷冷地斜视着那枪，从鼻孔里哼了这么一句。

赵放把那玩意儿递给陈菲。

“你不想看一看？”

陈菲接过来，大拇指立刻就很自然地靠在了恰到好处的枪背上，四个指头往枪柄上一握。啊，这个武器简直就是按照她那双纤细的手定制的！不大不小，象一只合脚的鞋那样贴切。陈菲的喉咙抽动了一下，仿佛吞下了一颗子弹大小的苦果那样，艰难地下咽着。

“这枪是为我而造，为我而买……”她喃喃自语。

“最近犯罪活动越来越多，已经开始向我们这片住宅区侵袭，所以有支枪在家里，心里也踏实些。”赵放似乎并没有听见陈菲的喃喃自语，自管自地说明起为什么买枪的缘由来。

“斯耐德中士说，家里有枪的比家里没有枪的受到枪伤的机会多得多。他说家里有枪其实更危险……”小雨并非故意要与父亲唱反调，只是将自己的知识如实报告罢了。

“谁是斯耐德中士？”赵放不高兴地问。

“是到我们学校来讲安全知识的警察。”

“别听他胡说，警察当然不愿意人们有枪了，人们有了枪不就和警察平起平坐了吗？”

“可是，斯耐德中士说这是民间研究机构所做的调查……”

“你怎么知道？你又没有看到他的那份调查。”

“可是，他干嘛要骗人呢？”

陈菲在一旁坐着，赵放和小雨辩论的声音仿佛渐渐地远了，她的嘴角挂着一丝淡淡的冷笑，陷入了自己的思想中。她对赵放买回来的这把枪，自有她的看法。

自从六年多前陈菲带着小雨来到美国与赵放团聚，不知怎的，两人的关系反而比远隔重洋两地分开时更疏远了。这其中的缘由难以说清，看起来都是由小事开始，逐渐积累，滚雪球那样地越滚越大，最后到了如今无法释的地步。当然，其实并不只是由于小事的积累，而是两人在分开的岁月中各自有了难言的经历，重新相聚时不但没有坦诚地公布和互相原谅，反而多多少少还仍然生活沉溺于过去的虚幻里。猜疑和不信任便不可避免地滋生，吞噬着正常的夫妻关系，终于演变到了目前几乎无可补救的地步。

六年前刚来美国不久，就遇上陈菲四十岁生日。那天晚上，陈菲在丈夫和儿子都入睡之后，跑到院里的大橡树下去痛哭了一场。她还记得母亲四十岁时的情景，那年正好是文化大革命开始的一九六六年，儿时记忆中年轻美丽、焕发着光彩的母亲几夜之间就变为愁容满面、头发花白的小老太婆。当然，母亲对她的爱没有变，恐怕还更多更深了，然而，母亲年轻时那迷人的丰采却随着四十岁的到来，不用说，还有文革的到来，从此不见了。

人说，四十开始走下坡路。真可怕，下坡比上坡容易得多，往往刹都刹不住地一滑到底，象母亲那样。虽然陈菲不断地以苏联电影《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中女主角的话来安慰自己：“生活从四十岁才真正开始”，但她心里很明白，无论是那位俄罗斯女人，还是她自己，都是在自欺欺人。应该说，“生活从四十岁开始灭亡”。难道不是吗？就在这个夏天，这个进入她生命第四十年的夏天，她带着十岁的儿子来到美国与丈夫团聚。分居七年的一家人终于在异国他乡实现了团圆梦，可是她自己的生活，她的自我，却从此完了。陈菲的头脑中不断地出现母亲四十岁前后的反差，仿佛那正是她自己在这人生的分水岭两边的写照。尤其令人心烦意乱的是，母亲至少还有资本，四十岁以后她虽然遭了难，但没想到五十岁时却又东山再起，重整旗鼓，甚至比年轻时还更走红，更神气了。尽管到那时，她的嗓子已经没有了，作为一个地方剧演员这是致命的损失，而且迷人的风韵也早已不存在，但她却有赫赫的声誉和名气。可陈菲呢？四十岁以前并没有象母亲那样奠立下声誉和名气的基础，四十岁上又忽然被连根拔起，抛在了一片陌生的土壤中，她知

道自己将要在这片不熟悉不适应的异乡土壤里焦黄，枯死……

来美国前，她曾经做了十五年的话剧演员，虽然很少演主角，但几乎每个戏都少不了她的参加，团里从来不缺乏她可演的角色。陈菲虽然个头矮小，却精致典雅，端庄美貌。母亲又是大名鼎鼎的地方剧名旦，人人都讨好巴结着她。陈菲唱不了，可是没有关系，她有脸蛋和身材，音色也勉强凑合，做个话剧演员还是绰绰有余的。她从没认真地想过，到美国以后怎么生存。当然，经济上是不用太发愁的，赵放的薪水足够养活一家人。她天真地以为，到美国后就作太太了，有自己的花园洋房，有汽车，不用工作，只管家，丈夫孩子一家人暖洋洋，过清闲日子……一切似乎都完全了。然而正是这个“清闲”要了她的命。她忽然发现自己成为多余的人了，成为这个社会，甚至自己这个家庭中一个多余的人了。

赵放自己一人在美国的那七年中，没有陈菲在身边，不照样过得很好？他不仅拿到了学位，找到了体面的工作，还攒下钱买了房子。当然据他自己说，那时一心就想两件事：一是拼命挣钱，二是将陈菲和小雨接出来。现在他们出来了，赵放的钱也挣得不错了，只要他的工作不丢，技术不老，一家人不就可以平平安安、和和睦睦地享受天伦之乐了吗？然而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小雨一天一天长大，如今十六了，除了吃饭睡觉在家外，平时根本见不着。即使在家也老是关在自己屋里不出来。就连儿子都不需要陈菲了，这还不算，有时竟然讥笑母亲英语的拙劣和对美国文化的寡知，令她好不伤心。

至于她和赵放之间，那分割开他们的七年，真正地在他们的婚姻和感情生活上造下了不可弥补的破坏。她怀疑他在这漫长的七年里对她的忠贞，七年当中的每时每刻，难道他真正地没有过任何的不忠？她难以想象，特别是在美国，这最难守贞的国度。七年，多么漫长，她自己并不是就熬不过那两千五百个日夜，也不是就受不了孤独的折磨和情欲的诱惑，只是这些年头，这些个他不在身边看守着她的年头，为她那本来就一直存在于心中，从来就没有完全死绝的昔日恋情提供了重新破土而出的机会，她终于迈出了那一步……终于和多年前曾经热恋过的情人旧火重燃。当然，她与他的再次联珠，完全是出于偶然。她到外地去演出，他是当地一家大公司的经理，在一次晚宴上他走到她面前敬酒。他已不是旧日那个莽莽撞撞的毛头小伙子了，一身西装礼服，领带皮鞋，仪表堂堂。但是当初攫取她魂灵的那股力量，那股只有他才具有的魅力却依然不变，穿透西装革履向她冲杀来，她毫无力量抵抗，束手就擒，当即成了俘虏。

当初陈菲没有跟他，并非她不情愿。他已有了女朋友，两家父母大人早已将婚事敲定，他没有勇气违抗。而在情海中挣扎了很久几乎要被淹没的陈菲恰恰这时又碰上了一门好亲事，于是她便毅然地、速战速决地与赵放结了婚，仿佛要逃避那段令她痛苦不堪的恋情。他自然不久也就和女朋友履行了手续。从此陈菲与他分道扬镳，不再往来。十年以后再次见面，两人都醒悟到当初犯了错误。虽然他们各自的家庭生活都很“美满”了，但在这“美满”里面却好象有着什么看不见摸不着说不出的缺陷。只有到了这次相见，他们才恍然大悟到那个缺陷的内容。

当然两人都愿意破坏现状，特别是他。他依然是十年前的那个他，一向地不愿破坏“现状”。于是他们的关系便不伦不类，偷偷摸摸。陈菲很痛苦，因为她是女人，女人在这样的关系中永远是输家，或者说是牺牲品。她们太认真，太死心塌地，全方位全身心地投入，把自己弄得丧魂落魄，把

本来在男人看来很香甜，很刺激，很惊心动魄的一场冒险乐趣搅拌成一杯难以下咽的苦酒。唉，女人就是这样不可救药地缺乏洒脱风度，享乐精神。

很自然，最后的结果是，他们再次分道扬镳。在陈菲动身来美之前的半年里，她又一次地领受了十多年前与他分手时所经历的那种绝望和失落。她以为到美国，来到赵放身边后，她将最终寻找回一度失去了的心理平衡。于是她在磨磨蹭蹭了七年以后，终于决定带上儿子飞往新大陆的家园，将他和过去都埋葬在了故乡。

七年中她很少想念赵放，她甚至有时，当自己与他正在火热之中时，出于负疚之感，还真心地愿望赵放也交上一个女友。总的来说，她对赵放的一切并不十分地挂念，知道他平安，挣了钱就好。如果说她有所担心的话，那便是赵放对她这几年来行为的猜疑。

她见到赵放时，心里有点内疚，然而却没有一丝一毫的喜悦。他发胖了，头发也稀疏了，本来就缺少魅力的脸上如今连那最后的一点青春痕迹都消失了。七年的分离，他简直成了一位陌生人。她想到自己的下半辈子将要和这位如同陌生人一般的男人、偏偏是自己的丈夫，厮守到老死，想到自己永远地只属于他，属于这个她的灵魂与之毫无相通之处的人，厌恶和烦恼便不可抑制地流露出来。那天晚上，他上床后便试探着要和她做爱，她本能地将身子一扭，把背对着他。他仿佛领会了她的厌恶，住了手，沉默了一阵。她以为他就此罢休了，心里不知是什么味道，欣慰里掺杂着一点失望。然而他却出其不意地凌驾于她的身体之上，有点粗鲁地搬开她的两腿，象一个强奸犯那样硬是和她完了事。她的脸埋在枕头里哭。

他太紧张，太专心致志于自己的进入角色，没有意识到她的不正常。他当然更不明白为什么她竟象燃着了的干柴那样，突然地发了劲，抓住他的头，两腿牢牢地钳住他的下身，狂热地推波助澜起来……

很久了，赵放都没有享受过这样富有刺激和快感的美味性交，他有点惊讶妻子这些年里性意识的提高，她比成人影像片中那些极为性感的美国女郎并不差呢。他很快便酣声大作地熟睡过去。陈菲把脸对着窗外的月光，大睁着眼睛，泪水莹莹。

第二天早上一觉醒来，她就听见赵放在卫生间里一边吹口哨一边冲澡。她忽然愤怒起来，愤怒他的得意和满足。她躺在床上，懊悔着昨晚的狂乱，痛切地意识到自己从一个纯情女子到如狼似虎的中年妇女的转变，几乎是不由自己的意志地。怎么能不转变？再过三个月，她就四十了。她曾经是那么地纯洁，纯洁到决不可能与任何灵魂不相通的男人发生即使是思想领域里的做爱。然而昨晚，她是怎么了？竟然与已经是陌生人那样的赵放狂野地性交，而且仿佛从中得到了快感，那种没有灵魂参与的快感，难道她真的老了吗？此刻清晨，她的头脑也象窗外的空气那样清凉清凉的。

六年过去了，陈菲和赵放之间再也没有发生过第二次那样的美味性交。现在，他们就象住在同一座房子里的两个房客，当然，还有第三位房客：他们的儿子小雨。三个人之间几天也说不上一句话。

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夫妇俩变得这么疏远，其实自从陈菲到美国，他们就从来没有真正亲近过。由于陈菲思想上的抵制，美味性交彻底破产。不但在床上她对他冷淡，平时也一样。这样地过了个把星期，头脑不笨的赵放终于不但觉察到了妻子的反常，而且开始产生了怀疑。其实他早就从国内的亲戚和朋友那儿听说过有关妻子的闲话，他都把它们当作流言蜚语。与其

说他不相信妻子的不贞，倒不如说他并不十分地介意。他可以理解七年孤守空床的滋味，正因为这样，他对自己也就不苛求。他曾经在一位墨西哥胖女人的房子里租到一个便宜的房间，住了四个月。那女人很孤独，对他百般好，于是他们之间很自然地便发展到那种国内所谓“不伦不类”的关系。为了留住他，那女人提出只收他七折房租。那时他穷，这笔好交易不能丢。不过一旦他拿到了丰厚的奖学金，他便离开了她。后来他的情况好些了，追求他的女人便也都是较高档次的了。他在墨西哥女人之后真正卷入的只有一次，和一位离了婚带了一个孩子的女博士生。不过就这唯一的一次，由于女人天性中没有洒脱风度和享乐精神的缺陷，他几乎掉入陷阱出不来。所有的男人们都不愿改变现状，尤其是在上升地位中的那些，尽管金钱和地位在他们的头顶上画了光圈，给了他们资本和力量另寻新欢，金钱和地位却遗憾地从不赋予他们真正浪漫的气质，他们几乎千篇一律地务实。赵放自然也不例外。尽管偷过几次欢，自己辛辛苦苦垒起来的小窝却决不能砸翻。况且，赵放对陈菲多少还是有着一种说不出的眷恋，真的，他自己也不太清楚，眷恋她的什么。除了她是他儿子的母亲以外，陈菲本身确实有着一种魅力。他一向钟情于袖珍型的东 西，当然也包括人。他很难理解自己那时怎么竟会与肥胖粗大的墨西哥女人鬼混，后来每想起那段经历，他都不免恶心。当然，女博士比起那位墨西哥老女人来要清秀得多，然而却无法与陈菲比。

他以为陈菲也会象他一样，主次分明，轻重有别。他以为一旦她来到美国，一家人到了一块，他们又会象从前那样，和和睦睦、安安宁宁地过日子。然而他错了，他并不了解女人，特别是象他妻子这样的女人。

赵放可以原谅陈菲的过去，如果她真的如闲话里所传来的那样与别人好过。他觉得自己大度地到了连一向不容易动情的自己都深受感动的地步，很不简单。要在过去，在国内时，他是决不会这样豁达的。这些年来的遭遇，他的头脑开明了很多。不过他没想到的是，陈菲却仿佛仍然沉浸在旧情里，对他冷若冰霜，赵放的自尊心大大地受伤了。他在美国含辛茹苦地奋斗，好不容易创下了不仅令国内的人们羡慕，甚至连他的一些在美的朋友都赞美的家业，又千方百计地将陈菲和儿子接出来。她并不一定要工作，在家干些家务事，照料好赵放和儿子就行了。她却仿佛极为不屑，不但没有一丁点的知恩感激，反而成日介绷着张脸，象女皇那样地傲慢，难以伺候。

说得难听点，她连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乡下女人都比不上。乡下女人至少还有服从和孝敬的美德，至少还懂得夫唱妇随，百依百顺。而陈菲呢，不但没有一点温情，臭架子又大。

赵放也不是从前的赵放了，决不会去讨好巴结她的。如果说以前在国内时他曾经看着她的眼色行事，那还不是因为陈菲有一位声誉赫赫的母亲，经济上也比一般人家要宽裕。可是事过境迁，现在是什么时候？现在是什么地方？陈菲那大名鼎鼎的母亲已是山沟里的土地爷，不管用了。在美国一切都得靠自己，赵放不就是全凭着自己的努力在美国站住脚的吗？如果陈菲识相，她应当对赵放巴得紧一些才是。

陈菲太天真，没有想到赵放已经一反旧日的常态，不把她当做公主看待。她在赵放面前历来是贵族，即使落魄了，寄人篱下了，也仍然丢不掉贵族的架子。什么都能指望，就是不能指望陈菲向赵放屈从和乞求哀怜。两人谁也不买谁的账，出现了僵持局面。赵放心里气不过，便又抬起那段在陈菲来美之前就已中断了的关系，与那位女博士重修旧好。这回，他并不用心地

去掩盖，如果陈菲吃醋不满，是她自己活该，谁让她金枝玉叶地碰不得？他赵放已经守活鳏守了七年，他可不愿再继续守下去了。

没想到赵放的这一着极富刺激性，陈菲的自我价值感一下子来了个颠倒。她发现自己成为没人理睬，被人抛弃的女人了。她没有朋友，没有社交圈子，认识的几家华人家庭也并不非常亲密。她那点可怜的英语连问路都不够用，更不用说打入美国社会了。举目无亲，人生地不熟，她陷入了流放一般的境遇里。雪上加霜的是，她忽然四十岁了，脸上的皱纹和头上的白发已经不可掩饰地显而易见。她知道，随着青春和美貌的失去，在远离母亲庇荫的异国他乡，她那贵族的身份也将最终土崩瓦解。

陈菲也并不是没有努力，她也想靠自己的力量在经济上站立起来。只有经济上不依附人了，才能谈得上独立和自尊，才能重新抬起她高傲的贵族的头。她为人看孩子，把家里的一间娱乐室打扮成儿童乐园，事业兴旺时，她曾经有过四个娃娃。不过，她自己的独生子小雨是请保姆带的，从来就没有真正带过孩子的她，发现这个工作并不好干。这样干了五个月下来，她的精神几乎崩溃了，她知道再多干一天，她便会发疯，她不愿步她那位从没见过面的大姑的后尘，住进精神病院去。于是她又尝试了中国餐馆，笨手笨脚地干了一个礼拜，受不了老板的气，痛痛快快地发作了一顿，辞退了。除了看孩子和端盘子，她还能干什么呢？就连看孩子和端盘子她都干不好，她还有资格干什么呢？在家里呆着，她成了吃闲饭的人，赵放会愈加瞧不起她，她这口饭吃得不气长！

就在赵放的置若罔闻中，在她自己的自我价值一落千丈的危机中，陈菲的神经开始了长期的抑郁。一旦风闻赵放与女博士的动静，她便坐立不安，精神异样。实在忍无可忍时，她就摔碟子扔碗。他们之间并不是没有过正面的交锋，但每次都以赵放责问陈菲在国内时的行为而得胜，堵了她的口。她辩白说没有，心里却知道，灾难已经造下，自己的辩白已经不起作用。正是在这种悔恨懊恼交加的极度压抑中，陈菲象火山一样地爆发了。有一次竟然将赵放花了重金买来的一套小巧玲珑的微型水晶雕刻系列给砸了，把赵放气得快要发疯。

“你也太不象话了！砸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砸人所爱！做人不能做得太绝嘛。”

赵放很少破口大骂，这回，却有点破天荒了。

陈菲知道，赵放是真的受伤了。

半夜，赵放起身，蹲到那破碎了一地的水晶雕刻前，从落地窗射进来的月光将它们照耀得亮亮晃晃的。他从残渣中捡起了几块略大一些的、较完整的碎片。其中有一个哥特式的屋顶，一辆少了一个轮子的马车，还有一间城堡旁边的农家小屋。他把那小屋举起来，仔细端详：居然完好！虽然辉煌华丽的城堡破碎了，但那旁边的小屋却没有一点儿的损坏！赵放将残渣扫进垃圾桶，将那个小屋又摆回橱子里，只是看上去极为形单影只。

这样的火山爆发对双方来说损失都很大，尤其是在感情方面。他们两人之间原先就不肥沃的那片感情之土，现在更加荒凉了，成了不毛之地。闹得实在太厉害时，赵放索性便不理睬陈菲，闷闷地跑到不知道的地方去过夜。她更加愤怒了，然而却毫无办法。

陈菲很快就发现酒精是自己最好的朋友。大凡初染酗酒的人都是由于心里有气无处出，有话无人说，自我价值的贬低，于是便到酒精里去寻求安

慰。虽然陈菲很少将自己灌得烂醉，但却不乏将自己弄得飘飘然的时候。当这种时刻来临，她便进入一种幻景般的境界，有时哭，有时笑，仿佛胆子也大了，天不怕地不怕。事后她并不记得很多，但知道自己癫癫狂狂了一阵。头脑清醒时，大多在清晨，这时她便会想起母亲对她讲起过的她的已经记不清楚的父亲和父亲家里的往事。大姑年轻时又聪明又能干，与一位远房堂兄定了婚，后因男家发现两人八字不合，解除了婚约。从此大姑精神变态，疑神疑鬼，脾气暴躁，成了废人，终于被送进疯人院。陈菲自己的父亲在反右那年突然跳楼自杀，由于他已死，便躲开了被划为右派的命运。

她一向都有些怀疑自己精神的健全，不过一向她都没有发现自己有任何不正常的毛病。

随着四十岁以后一年又一年的过去，她开始觉察到自己时常有的神经过敏和对一些事情作出的过分激烈的反应。当然，这些也许都与精神的健全不健全毫无关系，很可能只是停经期的前兆，自己的母亲不就是在四十七岁那年断经的吗？然而这个想法并没有给陈菲带来丝毫慰藉，眼看着自己向四十七岁一步一步迈进，她仿佛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也将在四十七岁到来时步入“老女人”的阵营。而那一天，离她不远了。

赵放尽管对陈菲置若罔闻，他并没有要和陈菲离异的意思，他是务实的人，极为恐惧离婚造成的麻烦。他知道儿子首先不能原谅他，这点是他无法容忍的。虽然他自己对儿子的感情很深，儿子却对他并不亲近。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努力促进他们之间的亲近，但是看来收效甚小。儿子真正爱的是母亲，一旦离婚出现，儿子是一定跟母亲的，说不定还会恨他一辈子。他不愿意这种局面出现。他以为，只要他尽了一家之主的责任，为家人提供住宿吃饭，生活有保障，任何人都无法指责他了。至于感情，又不是赵放他先吝啬起来的……

就这样，六年来，这一对夫妻在轴线的两边越走越远，起先是同床异梦，后来干脆连床也不同了，各人有各人的卧室，反正房子很大，房间很多。

虽然女博士是抱着找丈夫的念头与赵放来往的，赵放却并不想与她过深地卷入。她有一个很象样的儿子，与小雨年龄相仿，但是却比小雨听话懂事，学习也好，还帮妈妈做家务。

这样的男孩子不会给未来的父亲带来多少麻烦。只是，赵放在感情上受不了。他无法想象别人的儿子取代自己的儿子成天生活在一起；他不能容忍那将成天与自己生活在一起的新的“儿子”姓着别人的姓，而那姓着自己姓的真正的儿子却很可能与别一个毫不相干的男人生活在一起。况且，这个姓着别个男人姓的男孩对他仿佛有着一种无名的仇视，他很难想象他们将怎样和平共处，如果这样的局面一旦发生的话。几年来，赵放并不是没有尝试过要消除这孩子的仇恨情绪，可是毫不见效。随着那男孩年龄的增大，个头的长高，那股阴阴的敌意好象也日益渐深了。

在陈菲和小雨来美之前，赵放费了好大的劲才与女博士断了关系，分手时讲好从此不再往来。尽管从此不再往来，女博士仍然不死心，每隔一周就往赵放的办公室打一次电话，仿佛依然在期望着什么奇迹。不需要等待太久，奇迹终于出现，赵放与陈菲之间的冷淡给了女博士又一次机会。赵放开始在电话里抱怨妻子，女博士的同情和理解给了他不小的安慰，于是他们又开始了幽会。只是尽管赵放与女博士重新热恋了一阵，他很快就痛切地感到一种压力，一种已婚男人最为头疼的压力：她要他与妻子拉倒，与她重新开



始，那便是，与她结婚。在这种有着压力的三角关系中，可以想见，赵放的日子不好过，他所得到的快乐显得那么丁点儿，烦恼却大得无边。他开始变得烦躁，闷闷不乐。有时只想自己独处，谁都不愿理。不过，就在他与妻子的关系僵持不下，与情妇的关系进退两难的境况中，他遇见了杰克，几乎是救星那样的杰克。

杰克是美国人，比赵放要大了十岁。不过他生性快乐，为人随和，还是一个幽默家。赵放与杰克的认识还是几年前在一位同事的婚礼上。杰克也象赵放结交中大部分的美国朋友那样，是位电子工程师，只是他常年自由自在地打合同工，高兴了就干，不高兴了就不干；没钱了就干，有钱了就不干，过得真是神仙一般的日子。他总是独往独来，不了解底细的人以为他是老光棍。美国社会风气一般不探听私事，除非你自己先讲。赵放与杰克交往并不深，真的以为他是光棍一条。直到后来在烦恼中又遇见杰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才了解了他的一点儿底细。然而这点底细就足够赵放惊讶的了，当然，也使赵放对他肃然起敬。

原来杰克出生于东部一个望族，自己也靠奋斗一度成为百万富翁。三十多年前，二十出头的杰克曾经象罗密欧那样狂热地恋爱过一次，他以为她便是自己的朱丽叶。这位迷人的金发碧眼女郎酷爱奢华和旅行，就在杰克骄傲地带着她遍游了欧洲和南太平洋，把自己的灵魂和身心毫无保留地给了她以后，金发碧眼女郎忽然与他摆摆手就告别了。此后多年杰克没有结婚，将精力和才智都投入到事业中去，发了财，成为百万富翁。这时他遇见一位女人，也是金发碧眼。他就是这样没救，喜欢金发碧眼的女人！他已三十，应当成家了，于是他们结了婚。不久生了一个男孩，不幸的是，男孩三岁上忽然去世，杰克痛不欲生。他沉浸在哀伤中很长一段时间，开始吸起毒品来，人变得很古怪，情绪反常，与妻子的关系急转直下。妻子找了一位精明的律师与他办离婚，将他的百万家产席卷而去。后来他随了一群男女到怀俄明州过起自食其力的公社生活。在那里他认识了一位印第安女人，忽然发现了她的远离白人现代文明的那种原始的纯朴的美，便娶她为妻，发誓一辈子厮守。然而没过几年，三个孩子的出生使杰克不得不回到文明社会中来，靠自己旧日的工程师本领讨生活了。妻子带着三个孩子仍然住在保留地，守着残剩的印第安传统。她并不介意他有外遇，据杰克讲，至少她的那个部落对这种事并不介意。然而赵放却想，这很可能是杰克为自己放荡的生活所编造的一个借口。不管怎样，杰克是个自由自在的人，当然他是一个有责任心的父亲，始终担当着妻儿的生活费用。如今他的两个大孩子已能自立，他的肩上轻松了一些。虽然快要六十了，杰克仍然潇洒风流，仍然具有吸引女性的迷人之处。不管到哪儿，他立刻就能找到女朋友。最令人佩服的是，他的女朋友们居然也都象他一样地不羁，好聚好散，欢乐一场。他自己也从不要与他那保留地里的印第安妻子离婚，也从不想在他那些有着共同文化背景的女友中选一个作太太。他把人生看得透彻，他悟出了他的为人处世哲学：快乐，不但自己快乐，身边的人也一起快乐。这似乎有些象中国人所说的“今朝有酒今朝醉”，却不尽然。杰克不仅善交女友，与男人在一块也总是受欢迎。总之，他给赵放的印象是做人做得“洒脱”。

也许是没有钱了，也许是因为高兴了，这回杰克又回到这家公司来工作，一如既往地打合同工。一个星期五的下午，赵放与杰克在公司的停车场上碰见，杰克还记得赵放，两人寒暄了两句，杰克有意无意地说：

“听说M街上的那个酒吧不错，喝两杯去吗？”

当然他并不真正期望赵放感兴趣，他还隐约地记得赵放是有家小的人。即使不记得，象这种年龄的东方人一般都不会对与老美一块上酒吧作出积极的反应，除非也象他一样是个无可救药的老光棍。

赵放犹豫了一秒钟，说道：

“走，一起去。”

没想到，随便地一问，竟找到了一位同伴，杰克很高兴，拍了拍赵放的肩膀。

一杯啤酒下肚，两人的话便多起来了。但男人在一起，谈的多是球讯和滑稽闲话，极少谈及个人。不过喝啤酒时造成的那种气氛却是最容易让人互相感到接近，成为朋友的。从此，赵放和杰克两人几乎每个周末都要上酒吧去喝几杯。

杰克为赵放树立了一个洒脱痛快的男子汉榜样。然而赵放毕竟不是杰克，赵放是赵放，是一个中国男人。象大多数西方的东西被中国人接受时那样，赵放决不会不加筛选地全盘吸收杰克的洒脱痛快，他只将其有益的部分汲取，这就叫做“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赵放从杰克那儿学会了在个人兴趣中找寻乐趣的“精华”，去其乱交女友的“糟粕”。他当然知道，他担当不起，在如今爱滋病猖獗的美国，他怎能赔得上？他只有一条命，怎能舍命陪情妇？

两人从上酒吧，发展到去钓鱼。杰克是个爱好广泛的人，钓鱼是他的爱好之一。赵放虽然和杰克一起去钓了几次鱼，却始终享受不了一般钓鱼爱好者从钓鱼中得到的那种快乐和满足。不过赵放在周末时实在不知该干什么，不愿在家呆着尝受陈菲的冷眼，又不愿掉进女博士的陷阱，只好跟了杰克来湖边干坐。

秋天树叶染色时气候凉飕飕的，他虽然穿了雨鞋，但没有杰克那样的一套钓鱼行头，将齐到胸脯的地方都用橡胶吊带裤武装了，更不幸的是他又笨手笨脚地跌进了泥潭，把大半身都给弄得又脏又湿，好不难受，风一吹，浑身发抖。赵放在心里暗暗发誓，这是此生最后一次钓鱼了。那天运气特别不好，杰克也只钓到一条小灰鱼，临走时还将它放了生。

赵放如释重负地坐进杰克那辆老得没牙的大卡车上时，发现座位前边那个小储仓敞开着，他想一定是杰克从里面取了东西后忘了关上，便伸手上去推。不过就在这时，赵放一眼瞥见仓里一个亮晃晃的东西，他的手停住了，那东西不是别的，却是一支极为诱人的、小巧玲珑的手枪。赵放的眼睛一亮。

“这是你的？”他问。

“是我的，有点太女人气了，想卖了，弄把大点儿的，比方象SMITH & WESSON SIGMA 380.....”

“你要卖多少钱？”赵放对杰克关于枪的话题并不感兴趣，一心只想拥有这支精巧的小手枪。

“怎么，你想买？你要，我可以降低价钱。不过，你可要懂得这玩意儿才行。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一颗子弹，一扣板机，可以要一个人的命，也可以要你自己的命.....”

杰克说着，用手比划着手枪的样子，对着自己的脑袋，不放过任何可以幽默一下的机会。

赵放笑了起来，不过马上就迫不及待地问：

“多少钱？”

“这个，我还不太清楚，需要查一查……”杰克说。

杰克发动了车，往城里的方向开去。

在赵放的催促下，杰克很快就报了一个价：一百美元。

“一百美元？”赵放没想到，一支小小的手枪竟值这么多钱。

杰克说，根据最新的STANDARD CATALOG OF FIREARMS，这支NORTH AMERICAN ARMS MINI-REVOLVER全新时的价格为一百四十美元，而他自从三年前买来后，只到射击场打靶时用过几次，几乎全新。由于他想脱手，买把大一点儿的，又是卖给朋友，所以降低了价钱。为了朋友高兴，他并不在乎。

赵放想要那把精巧的手枪已经几天了，虽然一百美元有点出乎他的意料，他还是咬咬牙，接受了。

不过，杰克说，赵放必须先拿到一张枪证，然后他才能把枪正式卖给赵放。

枪证不费很大周折就弄到了。那天赵放从杰克手里接过枪的时候，心还砰砰地跳动呢，有一点象当年听说自己被批准入团的消息时那样，也象他第一次搂住陈菲窄细的蜜蜂腰时那样。人生有几次心能这样跳动的时刻？他怎能忘？每一次似乎都发生在人生的转折点，预示着大的变化。今天得到这支枪，也算其中一次吧？与其说是“枪”这个能够造成破坏和杀伤的武器本身，倒不如说是这件金属玩意儿的精致小巧激动着他。他自己到现在也说不清，当年入团时，到底是成为共青团员的光荣，还是那块小小的亮亮的，有着细节图案的团徽使他心跳。

这简直有点象是病态，或者说是着魔。虽然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难免有着个人的爱好，严重点就变成嗜好或癖好，再严重点就成为病态或着魔了。然而不妨冷静想一想，这所谓的病态或着魔也不过是由爱好或癖好发展而来，并非完全地不可理解。只是任何事情走了极端便不为公众认可，成为“怪”了。赵放对自己的怪僻是有所感觉并有所警戒的。只是这些年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怪僻非但没有得到控制，反而益发严重了。他自己不能知道的是，这是与他婚姻和感情生活的贫乏有着很大的关系的。他所明了的是，他决不愿意为了自己这个小小的怪僻而被人视为“怪人”，所以长期以来他总是很注意地不让其暴露。甚至连对妻子，他都很小心地掩盖着。虽然与陈菲已没有什么“爱情”可谈，但他内心的空洞仍然需要着她对他的尊重来填补，如果连这最起码的都没有了，他便会彻底垮台。

他们两人是在结婚后才开始比较了解起来的，不过也才三、四年的时间，就因赵放来美留学而分开了。当然毕竟还是夫妻，陈菲对赵放的怪僻多少有点觉察。比方说，她知道他对袖珍型的女人有好感，知道他爱惜那套贵重的水晶雕刻，知道他对微型艺术感兴趣，等等。

但她决没有觉悟到赵放对精巧闪光的东西那种飞魂夺魄的、近乎嗜命般的狂热。正因为她没有觉悟到，因而也就决不能理解赵放的购买一把女人气的手枪。而赵放是决不会主动地向她解释的，他当然知道，那个怪僻与堂堂男子的形象很不相称，这样做有损他的尊严，特别是生活在美国，这个疯狂地崇尚牛仔精神和詹姆斯·邦那种英雄的国度，他更不能了。

自从赵放买了那支NORTH AMERICAN ARMS MINI-REVOLVER，那支微型左轮手枪，将它带回家来的那一刻起，

陈菲就打心里明白，那支枪是为她而买的。是的，为她而买。否则，堂堂男子汉的赵放为什么要买一支如此女人气的微型手枪？只是，陈菲想，那支枪小巧玲珑的优点并不是为了使她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轻而易举地抓起，操作自如地应付坏蛋或者野兽什么的；或者为了不碍事地藏进她本来就空间有限的小拎包里，进行自卫用的。不，恰恰相反。那支枪小巧玲珑的好处是为了使她能更方便地杀死自己！为她轻而易举地抓起，对准自己的脑门，扣动扳机，一死了事。象所有专门为女人设计的器具那样，因为精巧，她们用起来便更有信心，更自然。这枪也是这样的，女人的枪，她杀起自己来就更有信心，更自然，也更坚定。难道不是吗？那枪是为她杀死自己而买，她认定了。

赵放把枪放进床底下一个小铁盒里，找了一把旧挂锁将铁盒子锁了。挂锁的密码是赵放和陈菲两人共知的。小雨因不知道密码便不能开锁，因此也就不能开铁盒拿到枪。铁盒里还摆了半打子弹。

然而，这枪如此的放置，成了陈菲又一件心事，或者不如说，进一步地证实了她的猜疑。那枪为什么要锁进铁盒放在床下？如果真正遇见紧急情况，将那有三位数字的密码对好就要花上好几分钟，还不算紧张时心跳手抖造成的迟钝和不精确所耗去的时间，怎么能派得上用场？等到哆哆嗦嗦打开了铁盒，那闯进门来的恶人恐怕早就将他的枪口顶住你的脖子了。如果是为了防止小雨玩枪，为什么不悄悄地带回家，一声不响地藏进衣厨的深处，或者抽屉的里端，再不就是壁橱地下一叠的鞋盒里？这些地方都是小雨从来不去翻动的。为什么又叫又嚷，还演了一出蹩脚的情节剧来宣告这枪的到达？何必？哼，这不是很明白的吗？

由于那枪的存在，陈菲开始吃不下睡不着了。

赵放对待他心爱的枪，不比守财奴对待他的金钱差。时而，通常是在夜深人静大家都睡去了的时候，他拉出铁箱，开了锁，捧出那把手枪来，细细地欣赏，温情地爱抚。面对着那一块闪着冷光的金属，他能呆呆地坐上一两个小时，有时直到天明。

圣诞节前，公司要举行晚宴，象以往每年那样。赵放在一星期前就通知陈菲了。陈菲就准备了整整一星期，当然是为穿什么，戴什么而煞费苦心。这一个星期其实是最后冲刺的时刻，既然这样的机会极少，上一次的圣诞晚宴之后，她就有整整一年的时间为之做准备。平日成天就呆在家里，除了采购以外，很少出门。因此这些年来她对自己也就不加修饰了，有时甚至头也不梳脸也不洗牙也不刷，反正打扮得漂漂亮亮也没人看得到，还省得费心。于是，圣诞晚宴这样的场合一到，她便有点心慌意乱起来，兴奋里夹着心灰意懒。头一两次，兴奋的成分多一些，后来的几次，心灰意懒的成分越来越多。兴奋的是，这是一个将自己打扮得漂亮的机会。哪个女人，即使到了八十岁，不想把自己打扮得漂亮，而且有人看？心灰意懒的是，打扮得漂亮了又怎样呢？也不过就是一个晚上，几个小时。况且，她的青春已经过去，美貌正在消失。一个女人没有了青春和美貌，还有什么价值？想到这里她不免心灰意懒。

象样的晚礼服倒是有几套，但都在以往几次的晚宴上穿过了，她不愿再将它们“回收利旧”，因为有身份的女人是不会在这种场合下“回收利旧”的。可是要再去买一套新的得花不少钱，她自己又一文不挣。当然仔细想一想，她算什么有身份的女人呢？一文都不挣，不是说不愿意去挣，而是不能挣！难道她真不愿意去挣钱，低三下四地依靠丈夫来养活自己吗？不，只要

有一丁点儿办法，她都要去挣钱养活自己，活得个气长。可是她不能，她并不是没有试过。

当然，她还是有一件象样的好衣服可以穿，只是因为是从国内带来，便看上去不入美国潮流。她就开上车，去寻找削价的货色。尽管削价，那些她喜欢的服装仍然要好几十美元。

走来走去，看来看去，她最后挑选了一件二三十元还算体面的。那衣服上有着白色的小图案，她灵机一动，正好与多年来没有戴过的一串珍珠项链相配。于是她就买下了。

说起珍珠项链，陈菲还有一条二十四开的金链，系着一个心型的坠子。以往在国内时，她很为此得意，常挂在脖子上，听到不少赞赏的话语，看到不少羡慕的眼光。她和小雨到美国的那天，赵放到机场去接，他一看见她的头一句话就是：

“你那金链子太黄了，黄得惹眼。”

“这是二十四开金的！”她有点不理解，所以进行解释。

“以后我给你买条十四开金的，美国人不是没有钱，只是没有必要把金子到处亮相。这跟安装一颗金门牙没有什么两样嘛。”

陈菲的自尊心立刻受伤了，因为第一个对她的金项链进行挑剔的人竟是自己的丈夫。

可是十四开金项链的诺言一直就没有兑现。并不是赵放小气了，或者缺钱了，而是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恶化，赵放无心再去取悦陈菲了。

当然，陈菲也并不是只有一条金项链，她还有一条珍珠项链。只是那珍珠虽然是百分之百的真货，却不怎么的：每颗珍珠都象一颗煮熟后干缩了的米粒一样，其貌不扬。原来在国内时不觉得，到美国后它们的其貌不扬不知怎的越发显了出来。好在陈菲是爱逛G A R A G E S A L E的人，很快，她就买到不少廉价首饰，五花八门，琳琅满目。她便将那二十四开金的和百分之百珍珠的项链束之高阁了。不过几年来，她又逐渐厌倦了廉价首饰的虚华和浮浅。尽管比起十四开金来要炫耀，也略显粗俗，她那二十四开金却实打实，真正是名符其实的“金”项链。至少，她还能被人看作是有钱的吧。因此，她便又挂起了她的金项链。那珍珠项链呢？印象中仍然其貌不扬，便仍然束之高阁。好几次，她都动了将其送人的心，只是由于束之高阁了，便有点取之不易，她的惰性便阻止了珍珠项链的远走高飞。她还真得庆幸自己的懒惰呢，因为有一天她在电视里忽然看见一位有名的歌星，居然挂着她那珍珠项链，一模一样的！她这才意识到自己那被冷落了多年的珍珠项链的价值。是的，圣诞晚宴上，她就挂它。

陈菲总算比较满意地打扮了自己。虽然那珍珠项链并不如她预期的效果那么好，而且她还第一次注意到，那根贯串珍珠的细绳有点过长，脖颈后面出现了没有珍珠只有细绳的一段空间。不过她已没有时间去重新调配了。赵放在起居室里已经等了有十五分钟，小雨早已不耐烦地玩起了他的电子游戏。再不动身，他们这家人就要迟到了。

陈菲蹬着黑亮亮的高跟鞋走出来，赵放站起身就往门口走。他打开门，让太太和儿子先行，这种起码的礼节习惯他是在公司里养成的。他看着陈菲从面前经过，注意到了她的珍珠项链，不知什么恶魔忽然跳进了他嘴里，搅动了他的舌头，于是他漫不经心地评论了一句：

“在美国，没有人挂珍珠项链。”

陈菲停住脚步，那高跟鞋骤然煞车的响声很有点刺耳。

“谁说的？”她盯着赵放的眼睛问。

“算了算了，就算我没说。”赵放知道自己失言了，马上补救，可是已经有点太迟了。

“我在电视上看见X X X·X X戴着和我一模一样的珍珠项链！”陈菲的声音高了，仿佛有点失去控制那样。

“妈，你还不知道，唱歌的、艺术家，他们什么都戴，什么都穿。他们舌头上还钻孔戴环呢……”小雨在一旁乱发议论，只能把水搅得更浑。

“我这是真正的、百分之百的珍珠！”陈菲有点愤怒了。

“正因为是真的，假的兴许还好，不会象一粒又一粒小老鼠屎一样……”

赵放嘴里那该死的恶魔不懂得自我控制，因此便有了这几句不中听的话。其结果是火上加油，事情一发不可收拾了。

“老鼠屎？亏你说得出口！你当然不能跟挂着一串老鼠屎的女人一起去参加晚宴的了。”

你是说，我不配你！那我就不去就是了。”

陈菲狠狠地将那珍珠项链从脖子上一扯，断了线的、百分之百的珍珠便滚落了一地。她跑进自己的卧室，把门用力一带。赵放追上去敲她的门。陈菲从门里喊出来：

“不要管我，我不舒服，想一个人呆一会儿。”

赵放带小雨走了之后，陈菲从屋里出来，倒了一小杯威士忌，一饮而尽。她呆呆地坐在空荡荡的房子里那空荡荡的起居室里，任凭眼泪纵流。她又倒了一小杯，一饮而尽。你看，他们不是照样好好地、安安心心地走了吗？没有我，他们照样活。我是多余的，赵放当然不需要我，小雨也不需要我，我活着干什么？我死了，他们会心痛吗？他当然不会，可是可怜的小雨没有了母亲，到那时候，看他会不会心痛？想到这里，陈菲忽然感到一种几乎是快感的悲哀。她想起了那支枪，扔下酒杯，往赵放卧室冲去。

她从床底下拖出铁盒，颤抖着手对好了密码，打开盒子。那手枪就安祥地躺在那里。陈菲捏起一颗子弹，将其嵌进转轮枪膛，然后把转轮再推回去。她看着手里的枪，冷笑了一声，把它举起来，顶住自己的脑门。她又试着换了一个部位，对，脖子上大动脉经过的地方。她感到自己的心在扑扑乱跳，不过她的食指已经放在了扳机上，只要一扣动，那子弹便会射进她的血管，那里的血将把赵放洁白的床铺溅成一片血海。她又感到了那一阵几乎是快感一样的悲哀，于是她就弯起了她的食指……

叮铃……一声电话铃把她吓了一跳。她放下枪，考虑着是否去接。电话铃响了三声，留言机就开始接收了。是一个女人的声音，讲的是英语。陈菲听不大清楚，只听清开头的“哈罗！”和“赵太太”。于是她决定将它播放一遍来听。放完一遍，她又放了一遍，还是听不大懂，不过有一句话她绝没有听错，那就是“圣诞快乐！”。那是一句音调很高，也很真诚的“圣诞快乐！”，陈菲的心脏好象濒死的人受到电击的抢救那样，跳动了一下。她看到落地窗前的圣诞树，那上面的小灯光一忽一闪地，很静谧，也有些甜蜜，往她那有如关闭在黑暗牢房里的世界照射进了一点儿的光明。去年圣诞之夜，一家人还围着圣诞树瞎闹瞎转了几圈，算是一年之中的狂欢时刻吧。小雨模仿的那几步麦可儿·杰克森还颇有点象呢。赵放的脸上也竟然浮现出少见的宽厚和快乐。生活并不是那么糟，那么没有希望和快乐的，她不禁想到。她低下头

一看，这才发现自己的手里还紧紧地捏着那支枪。

“我这是干什么？我这是怎么了？”

她倒抽了一口气，不相信地摇摇头，眼泪不可控制地噗噗掉下来。只是这回它们是为她的竟然动了自杀的念头，而且险些就要成功而掉。她怎么会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她一定是绝望到了顶点。

接下去的几个星期，一切似乎平和了。在这样的时候，她就不断以母亲在文革中常说的一句话“好活歹活总比死了强”来鞭策自己。难道不是吗？在最艰难的时候，母亲没有走绝路，熬下来了，虽然很痛苦，但是熬下来了。后来不是一切都好转了吗？父亲却没有熬过最困难的时刻，五七年就早早自尽了。结果怎样？没有能过上后来的好生活。再说，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即使生活不美好，单就为了活着而活，兴许也是值得的吧。她的头脑在清醒时，是极为明白的。

就是在这样清醒的日子里，她的思想便开始从最理智的出发点迈步，仿佛踏着石阶那样，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然而随着里程的积累，她感到累了，常常在这样的时刻，她的脚步一错，不知怎的，就踏进了一个看起来四通八达，实际上错综复杂、难以找到出口的迷宫里了。于是她感到危机四伏，而事实上，这便是她精神危机又一次到来的前兆。

象大多数美国的公立学校那样，儿子的学校里有着不少不付报酬的自愿工作。很多家长，特别是身为家庭妇女的家长们都或多或少地卷入。赵放和陈菲却没有。赵放因为工作忙，当然不在话下，不过即使不忙，他也不大可能参加。他怎么会去干不能挣钱的自愿工作呢？

“在国内早就干够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还白干？”赵放说。

在这件事情上，陈菲与赵放的观点基本一致。大概是由于在国内吃够大锅饭的苦（当然也尝够它的甜头），便对“自愿”这两个字特别反感，认为到了美国，什么都是金钱至上了，流一滴汗也是钱，牺牲一分钟也应理所当然地得到报酬。

有一次，陈菲无意中在小雨学校寄来的“家长教师协会”新闻简报上看到一则需要中文辅导自愿者的消息。通过小雨，陈菲知道，学校里一些学汉语的学生为了提高中文会话能力，希望能有与中国人交谈的机会。“中文辅导自愿者”的要求并不高，只要会说流利的中国话就可以。

“我倒可以去试试看，反正在家里也没事。”陈菲说。

“妈，你英语不行，算了吧。”小雨反对。

“又没有要求英语好，不是只要会说中国话就可以吗？”

陈菲不服，小雨的反对使她的自尊心有点受伤了。

“再说，正因为我英语不好，这也是一个学习英语的机会。你和你爸从来不教我，我的英语怎么能好？”说到这里，陈菲又伤心地下泪了。

当然，说是这么说，她自己也没有勇气和信心去做“中文辅导自愿者”。如果自己的儿子都瞧不起她，那些陌生的美国学生，谁知道他们又会对她抱着什么样的不屑呢。况且，又是一个“自愿”性质的事，分文不挣，赵放一定不会赞赏。哎，还是在家安安分分操持家务吧，省得那一老一小因为她不能及时将热汤热菜端上饭桌而不满。她便这样地为自己找到了理由，很有力的理由，没有去干那“中文辅导”的自愿差使了。

在家呆得越久，她就越不愿意走出自己的小窝，尽管那小窝对她来说已经变成了几乎是牢狱般的场所了。

她在那平和的几个星期中想到了母亲可贵的箴言，以此来鞭策自己。不过，她又由此想到父母的命运，想到自己的命运，将它们进行了比较。比较的结果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点是她自从来美国不久后就知道了的。不过这次，她又有了新的发现。她发现自己的情况与父母的情况有着实质上的不同：父母的命运是受着当时整个国家和社会的主宰，根本没有一点儿个人意志的自由，无论怎样努力都将毫无作用。父亲自杀是因为在那个社会里他再也没有任何希望了，他知道他若不死，“右派”、“反革命”的帽子将要落到他的头上。而她呢，恰恰相反，置身于一个最讲个人自由的社会，她所缺乏的偏偏就是个人意志。她不知道在这个社会里怎样奋斗，怎样出头。多少人为了得到这样的自由不惜代价，偷渡、叛国、贿赂、假结婚……她是有了自由，却不知如何运用。不仅不知道如何运用，而且还害怕这个自由，真的，害怕！她在这个社会里束手无策了。原来她是这么无用，这么不可救药！

在将自己否定到一文不值的最低点之时，她的自尊心就会本能地进行反驳。就象破落的贵族那样，什么都遗尽了之后，那高贵的身份，那没有人可以剥夺的高贵身份，就成了唯一的救命稻草，虽然连一碗饭也许都换不来，却可以将虚幻的自尊和低落的士气振作起来。陈菲当然可以算作“贵族”，母亲的地位和声誉在全中国都是少有的。况且，她自己也是一个高贵的人，恐怕这世界上除了她自己，便只有她的母亲，能够认识她的价值。她知道自己就象一座埋藏在地下的油矿，只是无人发掘，而她自己又不知道如何喷发出来。这样地想着，她的心里便又有了些许可以生活下去的信心。

陈菲就这样在对自己的肯定和否定，否定和肯定的浪头和浪底翻滚着，沉浮着。如此又是几个星期过去，一场新的危机便在这翻滚和沉浮的量变中酝酿起来。

长期缺乏心灵交流，没有爱抚所造成的挫败感一点一点地咬噬着她的灵魂。有一天，她在电视里看到，非洲丛林里的大象如果不互相摩擦，不互相进行身体接触，便会渐渐死亡。

她忽然觉得自己就象一只将要死去的大象，正在无人关心，无人抚摸，无人拥抱的饥渴之中待毙。她真想对赵放大吼一声：

“我要死了！给我一点温暖！”

可是她那骄傲的、贵族的心不允许她的嘴说出这样的话。

于是，她便在孤独、饥渴、绝望，以至愤怒中挣扎着，直到不可避免的危机爆发。而到那时，由于她的歇斯底里的发作，她便大大地言不由衷了，那“给我一点温暖”的信息便无法被他听见。恰恰相反，如果他能听见什么的话，那便是促使他逃离开她的那个声音，那个由于愤怒和绝望而变得不太有理性的声音。

这次，又是由于赵放的言论所引起，当然仔细分析起来，如果陈菲的心态没有不平衡，恐怕什么也不会发生，至多就是斗几句嘴而已。何况这次赵放嘴里的那个恶魔有了经验教训，已经老实了很多。

那是从一个朋友家回来之后，一个周末的夜晚，小雨说他有点头疼，便回到自己房间里睡去了。陈菲因那几个小时的做客中，自我感觉一直不好，本来就有些不快。赵放并没有觉察出陈菲的不快，以为她那天的笑容可掬，礼貌友好完全是发自内心的自然表现。于是他便放松了警惕，感叹起来：

“王山的老婆真不简单，钱挣得又多，比我还多呢，家又操持得好，而且还不难看。”



陈菲一声不吭，赵放便以为是默认，继续感叹：

“人家的摆设不落俗套，特别高雅别致。我们家不知怎么搞的，就不能给人那种感觉。”

“只要有钱就可以。”半天，陈菲冷冷地说了一句。

“就是啊，我们还是不够有钱，人家当然，夫妇俩都能挣……”赵放说到这里，似乎意识到自己开始滑入禁区，便嘎然而止。

“人家夫妇俩都能挣大钱，这是不是你吐了一半又咽回去的话？”陈菲尖刻地追问。

“你看你，又来了。”赵放一遇到陈菲的这种尖酸刻薄，便立即烦躁起来，语气自然生硬了。

“我怎么了？又来什么了？你说你是不是想要说那句话又收了回去？男子汉大丈夫何必这么吞吞吐吐？我不会挣钱是明摆着的，你嫌我不会挣钱也是明摆着的。只不过，我不会挣钱并不等于我不会把家里布置得高雅别致，不等于我就没有审美观。如果我们也那么有钱，这还不容易？归根结底，还是我不能挣钱！不过我就不相信自己的审美观比王山老婆差。”

“谁也没有说你的审美观差了。”赵放对陈菲的逻辑推理很有点不服。

“你当然不敢说我的审美观差了，谁敢说我的审美观差了？可是你嫌我不能挣钱！光有不能换钱的审美观有什么用？没有钱，照样不能把家里布置得高雅别致。王山的老婆当然不简单了，你也不必说她‘不难看’，就说‘很漂亮’不更干脆？又漂亮，又有钱，又能操持家务，我看你呀，真恨不得自己有那么一个老婆。只可惜，人家恐怕还看不上你！”

陈菲发泄够了，赵放可是真真地被惹恼了。

“她看得上看不上我，跟我有什么关系？我什么时候说过某某人看不上你了？你也别太神了，以为人家都看得上你，又不是二十年前……”

“你这是什么意思？二十年前？你说我老了，是不是？”陈菲尖叫起来，顺手抄起面前的一只小陶瓷杯就往地上摔。

赵放气得站起身，抓起自己的外套就出了门，跳进他的车“隆”地开走了。

陈菲又掉进了深渊，那可悲的恶性循环又开始了，她灌了几口威士忌。现在她已干脆不用杯子了，直接对着酒瓶口，咕嘟咕嘟地往下灌。然后就跑去开铁盒拿枪，上了子弹，对着自己的脖子。只是这回并没有电话铃声响起来干扰她的自毁行动。她仿佛还等待了一下，犹豫了片刻，四周静悄悄的，起居室里那台大钟滴答滴答，自顾自地走着。她弯起了食指……

“妈！”

忽然，她听见小雨的呼喊，很微弱的、遥远的呼喊。是从他那处于房子另一端的房间里传出。

“妈！”又是一声。

手枪从陈菲的掌握中掉下，她不顾一切地朝小雨的房间飞奔而去。

“怎么了，小雨？”

她一推开门，就扑向躺在床上的儿子。

“妈，我很难受，想吐。”小雨有气无力地说，头上冒着虚汗。

“让妈妈看看是怎么回事，有没有发烧？”陈菲说着就伸出手按住小雨的额头。

小雨一下从床上坐起，马上就要呕吐的样子。

陈菲将他扶住，急中生智地说：

“就吐在被子上，没关系，被子可以洗。不要吐在地毯上，地毯很不好清洁……”

没等她说完，小雨就忽拉拉地吐了一床。陈菲轻轻地拍着他的后背。

“噢，好受多了。”小雨吐完后，感叹道。

他接过妈妈递给他水杯，漱了口，又倒头睡去了。陈菲替他换下脏的内衣，脏的床单被子。她在床边站了一会儿，不知什么时候，自己的那个小宝贝已经长成大小伙子了。

当一切都清理完之后，陈菲才想起了那支枪。她走进赵放的卧室，将它放回了原处。

不难想见，在这之后，又有了一段相对平和的时期，直到那进入迷宫一样感觉的时刻到来，于是又一次的危机出现。这一次，是因为小雨的事而引起。

小雨在学校里与人打架。这样的事过去从未发生过，小雨不是个好武斗的孩子。如果有人挑衅，他总是以不理睬对待。由于他还算强壮，受到的欺负并不多。因此赵放和陈菲在对他的这方面也就很少伤神。可是最近的一次，他竟然动武了，而且还威胁那人，说是再敢挑衅，他将以枪来对付。据那学生反映，他看见小雨有一次带枪到学校来，不过学校当局并没有证据，也没有当场截获。学校的教导员将此事向家长报告，要求家长进行教育。

赵放当然很气愤，质问起小雨。小雨一口否认他曾将手枪带到过学校。于是小雨就被罚关禁闭两天，整整一个周末。

陈菲觉得关禁闭解决不了问题，关键在于进行说服教育。而且，更主要的是，当初就没有必要让小雨知道家里有枪。要怪起来，还得怪赵放。陈菲相信小雨没有把枪带到学校去，因为那铁盒子一向是锁着的，而那锁又只有赵放和陈菲能开。陈菲心疼儿子，到了第二天吃午饭的时候，她就对赵放说：

“我看关了一天半也就够了，跟他讲讲道理，写份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打架就是了。”

“不行，说了关两天，就要关两天，不能减刑。你看他那态度，很不服气，都是给你惯的。”

“你别怪我，你要是没有买枪，也不会有这种事发生。买了枪还不算，还要大张声势地让他知道。”

“这跟买枪有什么关系？他是小孩子，就应当知道小孩子不能动枪！”

“他当然没有动枪，你把那铁盒子锁得严严，他想动都动不得。问题在于，他知道家里有枪，才会威胁那个学生，说下次要用枪来对付。”

“你怎么知道他真的没有把枪带到学校去？现在的小偷什么锁都能开。”

“现在的小偷？你认为小雨是小偷？我看他还不至于坏到那个地步。”

“你怎么了解小雨？他整天不是关在自己房间里，就是在外头谁知道跟什么人鬼混，我看他也不见得对你什么话都说。哎，就这么一个孩子，还管不好！”

“我管不好！你也不想想你自己，你是什么好父亲榜样？你自己一到周末就往外跑，平时一句话也不对我说，好象我是你们的老妈子似的。儿子不学爹，学谁？”

两人就从这里吵开了。结果又是赵放采取逃跑政策，陈菲喝起威士忌，

思想往死胡同里钻，最后跑去取枪。不过这回，在举枪扣扳机的关键时刻，门铃响了。门铃响了三声，陈菲才去开门。门外站着笑吟吟的一男一女，男的手里提着一只黑公文包，女的开口说话：

“我们是耶和华见证者教会的……”

“啊，对不起，我们是信仰佛教的，再见！”

陈菲把门关上，转过身来。大概是那两个人脸上明朗的笑容把她心里那股恶气给冲散了似的，她这才想起，还没有给关禁闭的小雨送午饭呢。

经过了数次这样的“自杀未遂”，陈菲的自我价值感更低了。似乎她一件成功的事情都办不成，就连自杀都不能成功。为了证明自己至少在一件事上能够成功，她坚定了自杀的信心。那把枪的存在，仿佛成为了一种寄托，一种最后的绝招，最后的堡垒那样的东西。她并不是空空洞洞，一文不值，一无所有，她至少还有将自己杀死的勇气，这点，并非人人都有。这样决定了以后，她便开始寻找适当的时机。当然，最好是在一次火山爆发之后，象以往那样，她的冲动可以将她推上那种几近快感的悲哀里，她便与其说是遭受着痛苦，不如说是经历着多多少少的快乐，进入永恒的安宁中。而且，赵放也能知道她为何走了这条绝路。

她不愿意再有什么电话铃声，门铃声之类的干扰，也不愿意听见小雨的呼喊。因此得精心地选定一个这样的时机。只是由于赵放越来越小心，越来越回避她，这样的时机并不能一呼即来，随叫随到。

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这样的机会到了。那天下了一天的雨，虽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发生，但是人的心情由于老天的不开朗也跟着压抑起来。赵放又象已经有过的多少个周末的晚上那样，找杰克一起上酒吧去了。小雨吃过晚饭后不久也被开着车的朋友载走了。陈菲站在起居室的窗前望着小雨朋友那辆少了一只前车灯的蓝色P I C K - U P 莽撞地开走，拐弯时一只车轮压到了人行道那高出来的边沿，颠簸一下。雨点打在窗玻璃上，被过往的车灯一照，眼中所见的世界便显得凄凄清清的。她忽然意识到，在这样的時候，只要她把话筒拿起搁在一边，便不会有电话铃声。耶和华见证者的教徒们也不可能在夜间，特别是在这样的雨夜，出来游说。来拜访的朋友，如果有的话，也必定事先打电话相约，而电话是瘫痪了的。

小雨又出门去了。尽管没有一场火山爆发，她已不愿意，也没有耐心再等待那个完美的时刻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不能错过。

她没有跑，而是慢慢地、从容地走进赵放的卧室，象一位去殉道的圣女那样，昂着她高傲的贵族的头。她蹲下身，从床底下拖出那只小铁箱。她忽然有了惊异的发现：那把锁只是虚挂在那儿，马蹄形的锁脖子并没有伸进锁身里。她愣了一愣，便疑虑地打开盒子，里面空荡荡的，枪没有了，只有几颗子弹。她数了数子弹，仿佛少了一两颗。她的第一个反应便是，赵放把枪拿走了。可是他把枪带到哪儿去了？他为什么要带枪？自从枪买来以后，他还从来没有将枪带出过家门，至少据她所知他没有。当然，他照理是“应当”要把枪带出去的，他得练习射击啊，得到射击场去开枪打靶，这对有枪的人来说，是很正常，很天经地义的。除非，拥有这枪的目的不正常，不是为了自卫，而是为了自杀。是的，自杀，是不需要练习，不需要瞄准的。自杀需要的只是勇气，或者不如说是疯狂。而且自杀所花费的也不过是一颗子弹，如果没有击中，再补一下，至多两颗子弹！两颗子弹！陈菲又数了数，是的，缺少的正是两颗！她不禁尖叫了一声。

她冲进自己的卧室，抓起拎包，胡乱地摸到汽车钥匙，就跳进了自己那辆红色的N I S S A N。她不知道该往哪儿开，她一心只想找到他，找到他。车发动之后，她心里忽然间闪过一阵绝望。是的，如果他真要干的话，她是不可能找到他的。他一定也会寻找一个完美的时机，象她那样，没有干扰，没有人知道……

她就漫无目的地开着，不一会儿便来到他的公司。他自然是不会跑到公司里来干这种事的，可是她实在不知道去哪儿找他。公司那一片广大的停车场上只有寥寥几辆车。每隔几十米一盏的路灯高高地、孤孤地射出青白的冷光，将那在它们的照射下纷纷扬扬的雨点与漆黑的夜色截然地劈开了，就象剧院舞台上的聚光灯一样。她缓缓地开过每一辆车，心里对发现赵放那辆白色H O N D A A C C O R D并不抱希望。这样地转了一圈，果然没有见到赵放的车。

他上哪儿去了？她隐隐地知道，他在周末常和一位美国人在一起，有时去钓鱼，有时去玩保龄球，有时去打台球，仿佛最常去的是酒吧。她便往市区的娱乐和酒吧场所开去。她试了几家保龄球场，没有收获，便往M街上那所酒吧去作最后一次尝试。老远地，她就认出了他那辆白色的H O N D A A C C O R D，尽管是在雨夜里。那酒吧并不起眼，几乎没有窗子，象一间破旧的仓库一样，要不是有一个闪着霓虹灯的正门，她恐怕就要错过了。她推开门走进去，里头并不如她所想象的那样乌烟瘴气。她曾把酒吧想象成为一个堕落和罪恶的场所，可是眼前的情况并不是那样的。人们大都规规矩矩地趴在酒吧上喝酒谈天，也有坐在下边桌旁的，吃着很一般的汉堡包和炸薯条的。往里边，有电视机和台球桌。她看见一个漆黑头发的东方人，弯着腰，手执球杆，正聚精会神地瞄准着台上的球。那人腮边的鬓毛比一般东方人的稍长，她认出这是自己的丈夫。不知怎的，今天晚上他居然看上去有点帅了，大概是混在了桌旁几个大腹便便的美国人中的原因吧。

陈菲舒了一口气，就回头走出了酒吧。她在雨里站了一会儿，就走向赵放的汽车。她有那车的钥匙，就象他也有她车的钥匙一样。她就开了车门，在车上搜寻起来。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空间，她都细细地找了，就是没有那支枪。她不解地坐下来，坐在他的方向盘前思索。雨点打在车顶上的声音催眠似的，令人懒洋洋的。她想，只要他还在，还好好地活着，那枪上哪儿去，又有什么要紧的呢？真的，那枪，那该死的枪，它应当从他们的生活中消失才是。她就这样地沉思起来。

忽然，一个有点沉闷但又不失其刺耳的熟悉响声从不很远的地方传来，陈菲从座位上一下惊跳起来。枪声！虽然极少在现实生活中听到枪声，但一旦它出现，她便本能地知道，更何况，如今电影上的枪声又是多么逼真。她不可能弄错。

“小雨！”她不禁失声叫道。

她跳出赵放的车，奔向自己的红色N I S S A N。那枪声好象是从北面的方向传来，她便一踩油门，朝那个方向开去。才转到大路上，后面就警笛大作，她还没来得及往路边靠稳，一辆警车怪叫着从她旁边疾驰而过。她的心立刻嘭嘭乱跳。也许，她应当追随警车所去的方向，那才是出事的地点。可是警车一眨眼就不见踪影了。她对这一带并不很熟悉，只知道沿着这条大路一直走，到了下面第二个红绿灯的街口往右拐，再一直开下去，经过高架桥，往左，就到了离家最近的那个大食品杂货店。从那儿怎样回家，她是很

清楚的。只是这附近的小街她从来没出入过，而那枪声和警车的所去偏偏就是在这一带。她慢慢地移动着，一边用力集中思想，一边凭着直觉的引导，往前开去。

来往的车辆不多，夜已迟了。她听到后面有马达声，就往后视镜里看去，一个车灯在雨夜里象独眼巨人那样快速地移动着，她以为那是一辆摩托，可是那车却有着比摩托沉重的马达声。等到开近了，她才发现，那是一辆只有一个车灯的PICK-UP。那PICK-UP飞快地从她的车边驶过，她看清了车身的颜色：蓝色。

“小雨！”她按下车窗，大吼。

那车显然没有听见，开到了她的前面。陈菲踩足了油门，“呜”地就追了上去，一边还死命地按响喇叭。那PICK-UP大概认出了这辆奇怪的红色NISSAN，便减了速，停到了路边。小雨从车上跳下来，PICK-UP就啾啾地开走了。

“妈！你怎么来了？”小雨说，仿佛见到救星一样。

他钻进车来，一身湿淋淋地，还沾着泥巴，好象是一只被猎人追赶着的小野兽。

陈菲一看他那狼狈的样子，苍白的脸孔，心里早就明白了大半。

“那警车是追你们的？”她问。

小雨没有说话。

“把枪给我！”她说。

小雨惊愕地看了她妈妈一眼，低下了头。

“你怎么知道？”他小声地问。

“不要问，把枪给我！”她命令道。

小雨乖乖地从口袋里掏出那支精巧的左轮手枪，把它递给妈妈。

陈菲一句话也不说，闷闷地开着车。也不知开了多久，忽然，车停了，陈菲打开车门走出来，手里握着那把小小的手枪，向着不远处的河岸走去。小雨困惑地望着母亲的背影，有点不安，但又不敢发问。他推开车门，探出头。忽然，他看见母亲举起握枪的那只胳膊，往后用力一挥，接着就象田径场上的铁饼运动员转完最后一圈旋转时那样，使足了平生的力气，向着前方闪着鳞鳞城市灯火的河水一掷。在静谧的雨夜里，他听到“噗通”一声，就象是小时候站在家乡那条江边，往水里扔石块的那个声音一模一样。

陈菲朝着汽车走回来，小雨站在车门旁边等着她。他看见母亲头上仿佛披了一顶雨珠织成的薄纱，象童话里的仙女一样。陈菲走到儿子面前，拉住他的胳膊，一头就栽到了他那已经很宽了的、不再象小孩子的肩膀上，哭了起来。

“妈，我保证再也不了……”小雨声音有点颤抖地说。

“再也不了，再也不了！”陈菲重复着，抹了一把眼泪。

回家后，陈菲将那铁盒子连同里面的子弹一起装进一只大黑塑料袋，扔进了垃圾桶。第二天是收垃圾的日子，她就把垃圾桶拖到了人行道边去。

下半夜，陈菲在睡梦中仿佛听见赵放的车开进了车房。不久，她就被一声痛心的喊叫给吵醒了。

“我的枪！”

她听见自己卧室的门被推开，那声音便悲愤地传了进来，更清晰了。

“我的枪不见了！铁盒子不见了！”

她闻见一股浓重的酒气，就从床上坐了起来。她拧亮了床头灯，坐在那里同情地望着他。他捂住自己的脸，仿佛有点不好意思似的。很久很久了，她都没有这样地望过他。她伸出手，把他拉到床边，他就在那儿坐下了。他们离得这么近，好象刚刚认识的时候那样，离得近了，便有点不知所措。

陈菲抬眼看见的只是他的一颗大脑袋，因为他仍然低着头捂着脸。奇怪的是，虽然昨晚在酒吧的彩光中他的头发仍然是黑漆一般的，他那稀薄起来的黑发里什么时候竟然也已经有了银丝，象她的头发一样了？她轻轻地抚摸起他那生出了银丝的头。

他就“呜呜”地爆发了哭声，与那有着银丝的头很不相称地、小孩子那样地抱住她，紧紧地。

第二天，陈菲到小雨的学校去报名。虽然报名的期限早过了，但她仍然受到欢迎。她就在每周的一三五下午去学校进行义务中文辅导。

从那时至今快两年过去了，陈菲已经能讲一口呱呱叫的英语。她的确是不能被小看的，难怪她自己一向有着一种高贵感。现在，她在当地刚刚成立的中文小学校里当老师。

那年赵放过生日时，他得到一套新的水晶微雕。那个他从砸碎的废墟中捡起来的水晶小屋便有了新的依附，再也不形单影孤了。

小雨即将高中毕业，正在满怀信心地向斯坦福大学进军。

1998年2月3日

